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8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8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小熊电器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7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4。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0日和2019年8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19年7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8月13日，并推迟刊登《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7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8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19年7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7:00）
2019年7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9年7月19日（周五）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2019年7月2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7月30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8月6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8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8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8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8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8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8月19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8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截至2019年7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02,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68.8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3,681.19万元。

重要提示

1、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小熊电器”，股票代码为“00295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即1,80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即1,200.00万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13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8月12日（T−2日）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839,580万股。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8月1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2019年8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8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8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8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8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小熊电器	指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中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中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9年8月14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即1,80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即1,200.00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3,681.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02,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68.8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3,681.1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8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2019年8月15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19年7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7:00）
2019年7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9年7月19日（周五）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2019年7月2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7月30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8月6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8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8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8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8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8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8月19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8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7月18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7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35元/股−100.00元/股，申报总量为1,893,260万股。经核查，其中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或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9,900万股；3,5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883,36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6,44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34.25	34.13
公募基金	34.25	34.1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与配售。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4.2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300万股，占本次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34.25	34.12
公募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34.25	34.14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4.25元/股，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29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39,5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4.2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部分。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7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24倍。

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7月19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333	美的集团	52.59	3.0104	17.47
002242	九阳股份	19.85	0.7416	26.77
002032	苏泊尔	68.01	1.8419	36.92
002759	天际股份	12.33	−0.6983	−17.66
002705	新宝股份	10.60	0.7043	15.05
算术平均值				24.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计剔除天际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0日和2019年8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29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1,839,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8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4.2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7月1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8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8月1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8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5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 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